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  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本次交易  
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 
之  
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

二〇一八年九月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首发展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出售所持有的四海氨纶 22.26% 股权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担任天首发展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天首发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。**

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，本次交易出售的四海氨纶股权所属证监会行业为“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”。

因此，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。

**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，是否构成借壳上市**

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，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出售，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。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邱士杰，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，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**三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**

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，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#### 四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

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，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，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